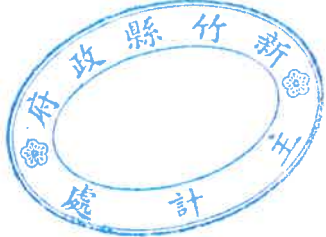


第 1 案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8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 單位	產業發展處	類 別	公用事業類
案由	為本府辦理「新竹縣芎林鄉五華工業區設置編定申請變更計畫」，有關污水處理廠、工業區服務中心，面積約 5,000 平方公尺，用地取得總經費為 1 億 2,100 萬元，擬請同意於 108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工商管理-工商業務推展」科目項下轉正。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工業局 107 年 4 月 25 日工地字第 10700346521 號函及 107 年 7 月 30 日工地字第 10700774140 號函辦理。 二、經濟部工業局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核定本縣芎林鄉五華工業區設置編定申請變更計畫，總經費為 2 億 9,156 萬元(未含用地取得及管線費用)，中央補助款 2 億 3,907 萬元(81.99%)、縣配合款 5,249 萬元(18.01%)，計畫內容包含完成芎林鄉五華工業區設置編定申請變更計畫核定及設置污水處理廠、服務中心等公共設施工程，以改善工業廢水排放及污染問題，執行期間為 107 年 5 月至 109 年 9 月，其中污水處理廠及工業區服務中心用地取得總經費為 1 億 2,100 萬元，非屬「新竹縣芎林鄉五華工業區設置編定申請變更計畫」中央補助範疇，爰請准於 108 年度辦理墊付。 三、茲因 108 年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108 年度墊付案，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工商管理-工商業務推展」科目項下轉正。		
辦法	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		
決議			

第 2 案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8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產業發展處	類別	公用事業類
案由	為辦理 108 年度本縣芎林鄉「芎林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拆除重建計畫」，本案計畫經濟部核定補助 5,886 萬 2,000 元(中央款)，擬請同意 50%(即 2,943 萬 1,000 元)於 108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其他公共工程-公用事業工程」科目項下辦理轉正。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 108 年 6 月 11 日經授中字第 10830042880 號函暨經濟部辦理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拆除重建工程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府為配合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程，依前開要點規定，於 108 年 5 月 15 日府產用字第 1080354751 號函提送「108 年度新竹縣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能力評估(拆除重建)申請計畫(彙整)暨相關資料」予經濟部申請補助，經核定本計畫補助金額 5,886 萬 2,000 元，不足經費由芎林鄉公所自籌。 三、本案 108 年預定撥款進度為 50%，即工程發包完成撥款 2,943 萬 1,000 元，其餘於 109 年預算辦理，茲因本府 108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爰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108 年度墊付案，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科目「其他公共工程-公用事業工程」項下辦理轉正。		
辦法	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		
決議			

第 3 案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8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 單位	教育處	類 別	法規類
案由	「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辦法原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訂定，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特殊教育法修正第四十七條，將評鑑期程由三年改為四年，故修訂辦法，以臻完善。 二、依據 108 年 6 月 28 日第 1083714754 號簽准案辦理，已奉准免除預告及法規審議小組審查之程序。 三、檢陳「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草案條文各 1 份。		
辦法	本案審議通過後，提行政處辦理發布事宜。		
決議			



第 4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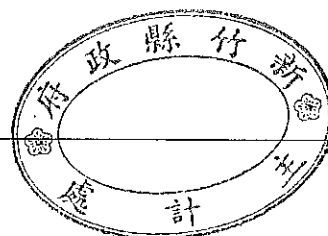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8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 單位	民政處	類 別	法規類
案由	制定「新竹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新竹縣議會 108 年 3 月 26 日竹縣縣議字第 1080400011 號函第 19 屆第 2 次臨時會民政類乙 2 號案決議及公民投票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二、「新竹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草案業經本府法規審查小組 108 年度第 8 次會議審查並配合修正完畢，按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154 條規定刊登於新竹縣政府 2019 第 7 期公報，辦理 7 天法規預告，刊登期間無人提出異議。 三、檢附新竹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條文各 1 份。		
辦法	本案經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		
決議			



第 5 案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8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 單位	工務處	類 別	工務類
案 由	有關內政部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補助本縣辦理污水下水道經費，經第一次調整增加 1 億 9,322 萬 4,000 元(中央款 1 億 7,780 萬元、縣配合款 1,542 萬 4,000 元)，擬請同意於 108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環保工務-下水道工作」項下辦理轉正。		
說 明	一、依據內政部 108 年 07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10951 號函辦理。 二、內政部 108 年度原補助本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總經費計 4 億 1,739 萬 1,000 元(中央款 3 億 8,400 萬元、縣配合款 3,339 萬 1,000 元)。 三、本案「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依各項工程進度積極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經費，經第一次經費檢討後核定經費 5 億 1,922 萬 4,000 元(中央款 4 億 7,780 萬元、縣配合款 4,142 萬 4,000 元)，較原編預算 3 億 2,600 萬元(中央款 3 億元、縣配合款 2,600 萬元)增加 1 億 9,322 萬 4,000 元(中央款 1 億 7,780 萬元、縣配合款 1,542 萬 4,000 元)。 四、因 108 年度預算未編足是項經費，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墊付，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環保工務-下水道工作」項下辦理轉正。		
辦法	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		
決議			



第 6 案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8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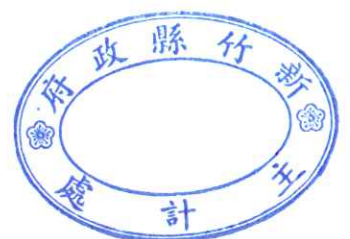
提案 單位	教育處	類 別	法規類
案由	「新竹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符合「財團法人法」並完備本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管理，爰擬具「新竹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修正草案。 二、本案業經本府法規審查小組 108 年第 6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依該會議決議修正內容。 三、本案依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9 月 5 日院臺規字第 1050175399 號函規定踐行預告程序，刊登本府公報 108 年第 7 期，預告 14 日期滿無人提出異議。 四、檢附新竹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草案條文各 1 份。		
辦法	本案審議通過後，移請本府行政處辦理發布事宜。		
決議			



第 7 案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8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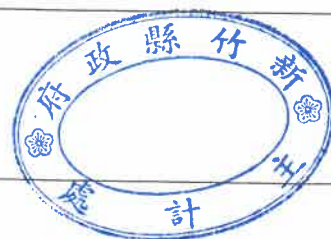
提案單位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類別	文化類
案由	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九芎林細兒嘉年華」活動經費 30 萬元，擬請同意於 108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文教活動-推廣工作」科目項下轉正。		
說明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08 年 3 月 19 日客會文字第 10861003833 號函辦理。 二、本案 108 年度總經費 100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款 30 萬元，芎林鄉公所配合款 63 萬 3,000 元，活動酌收住宿費 7 萬 5,000 元。 三、本案為推動客家文化，落實客語向下紮根，強化孩童學習意願，以五大方向辦理推動客語教育、推廣客家文化、與在地店家及特色景點結合、打造芎林鄉例年性傳統特色活動及培養學生品德教育，讓孩童輕鬆學習客語及客家文化，並體驗客家精神，達到深耕之目的。 四、前揭中央補助款 30 萬元，茲因 108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108 年度墊付案，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文教活動-推廣工作」科目項下轉正。		
辦法	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		
決議			



第 8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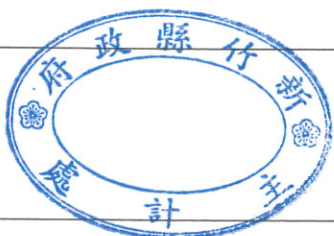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8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	原住民族行政處	類別	原民類
案由	有關本府 108 年度「新竹縣原住民族產業展銷中心」先期規劃(166 萬 7 千元)計畫，已辦理墊付通過在案，惟因考量原民與客家文化發展，擬由補助公所執行改為本府執行，爰原墊付案轉正科目「獎補助費」更正為「業務費」辦理。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 5 月 23 日原民經字第 1080033954 號函辦理。 二、本案前經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一次會議議決通過在案，計畫經費新台幣 166 萬 7 千元整(中央補助款 150 萬元、地方配合款 16 萬 7 千元)，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墊付，納入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發展方案-獎補助費」。 三、惟因考量原民與客家文化發展，擬由補助公所執行改為本府執行，爰原墊付案轉正科目「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發展方案-獎補助費」，擬修正用途別為『業務費』項下辦理。		
辦法	本案提送縣務會議提案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		
決議			



第 9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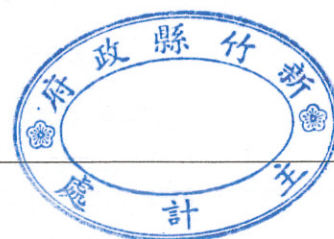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08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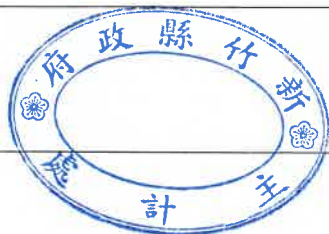
提案 單位	原住民族行政處	類 別	原住民族經建類
案由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府「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扶植產業聚落-新竹縣五峰鄉菇類產業聚落發展計畫」中央款 940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 116 萬 2,000 元，共計 1056 萬 2,000 元，擬請同意 108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發展方案」(中央款 375 萬 8,000 元、縣配合款 46 萬 4,000 元)、「基層建設-原住民族公共工程」(中央款 564 萬 2,000 元、縣配合款 69 萬 8,000 元)科目項下轉正。		
說明	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 4 月 1 日原民經字第 10800194502 號函辦理。 二、 本案為促進原住民部落段木香菇產業發展，輔導本縣原鄉族人種植香菇之技術、提升相關設備更新並行銷段木香菇之獨特性，促進原鄉農特產品產業之發展。 三、 茲因 108 年度預算未編列是項經費，本計畫由中央補助新台幣 940 萬元整(89%)及地方配合款 116 萬 2,000 元整(11%)，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108 年墊付案新台幣 1056 萬 2,000 元整，納入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發展方案」(中央款 375 萬 8,000 元、縣配合款 46 萬 4,000 元)、「基層建設-原住民族公共工程」(中央款 564 萬 2,000 元、縣配合款 69 萬 8,000 元)科目項下辦理轉正。		
辦法	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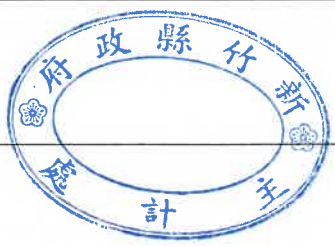
第 10 案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8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	原住民族行政處	類別	原住民族行政類
案由	為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108 年度原住民族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由公所執行之新案，擬請同意本府預算不足數 3,801 萬 6,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以墊付案辦理，並於 108 年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基層建設-原住民族公共工程」科目項下轉正。		
說明	一、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9 日原民建字第 1070059153 號函及 108 年 5 月 30 日原民建字第 1080033890 號函辦理。 二、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108)年度由公所執行之新案總工程經費 9,411 萬 1,063 元(中央補助款 8,375 萬 8,846 元，本府縣配合款 724 萬 6,552 元，公所自籌款 310 萬 5,665 元)，本府本(108)年度「原住民族公共工程-獎補助費(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僅編列 5,299 萬元(中央補助款 4,630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 668 萬 5,000 元)，預算不足數 3,801 萬 5,398 元(中央補助款 3,745 萬 3,846 元，縣配合款 56 萬 1,552 元)。 三、 本案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108 年墊付案 3,801 萬 6,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中央補助款 3,745 萬 4,000 元，縣配合款 56 萬 2,000 元)，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基層建設-原住民族公共工程」科目項下轉正。		
辦法	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		
決議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8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 單位	社會處	類 別	社會類
案由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補助本縣辦理「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一案經費計 2,994 萬 6,000 元，因 108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擬請同意於 108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8 年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社政業務-兒童少年福利-業務費」項下辦理轉正 1,294 萬 2,000 元、「一般建築及設備-福利服務設備」項下辦理轉正 1,700 萬 4,000 元。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04 月 12 日衛授家字第 1080501268G 號函辦理。 二、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補助本縣辦理「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一案經費計 2,994 萬 6,000 元(中央款 2,545 萬 3,000 元，縣配合款 449 萬 3,000 元) 三、茲因 108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本案經費計 2,994 萬 6,000 元，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108 年度墊付案，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社政業務-兒童少年福利-業務費」項下辦理轉正 1,294 萬 2,000 元、「一般建築及設備-福利服務設備」項下辦理轉正 1,700 萬 4,000 元。		
辦法	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		
決議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8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 單位	社會處	類 別	社會類
案由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補助本縣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第二期第 3 階段一案總經費 1,201 萬 2,000 元(中央款 1,021 萬元、縣配合款 180 萬 2,000 元)，因 108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擬請同意於 108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福利服務設備」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06 月 27 日衛授家字第 1080501739F 號函辦理。 二、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補助本縣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第二期第 3 階段總經費 1,201 萬 2,000 元(中央款 1,021 萬元、縣配合款 180 萬 2,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以仟元為單位)。 三、茲因 108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本案總經費計 1,201 萬 2,000 元，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108 年度墊付案，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福利服務設備」科目項下轉正。		
辦法	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		
決議			

第 13 案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8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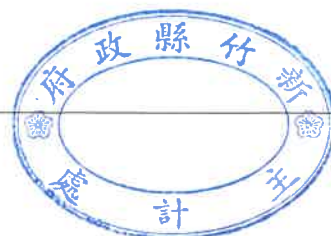
提案單位	地政處	類別	法規類
案由	修正「新竹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一、爰內政部頒「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於107年5月16日修正，為因應該作業要點之修正，故本府修正「新竹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 二、因本案係參照內政部「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規定修正，且新增取得電子資料之應用程式介面（API），對民眾權益影響較小，已奉准免提本府法規審查小組審議，並於108年7月15日依行政程序法第151條及154條規定刊登本府公報完成預告程序，且預告期間無人提出異議。 三、檢附「新竹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條文各一份。		
辦法	本案經縣務會議審議後，移請行政處辦理發布事宜。		
決議			



第 14 案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8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產業發展處	類別	公用事業類
案由	為辦理經濟部 108 年度「夏月節電期間縣市節能示範競賽推廣補助-新竹縣節能示範推廣計畫」乙案(以下簡稱本案)，本案計畫編列墊付金額 490 萬元(中央款)，擬請同意於 108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科目「公用事業-公用事業管理(490 萬元)」項下辦理轉正。		
說明	1.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 108 年 6 月 13 日能技字第 10805008730 號函、108 年 03 月 05 日能技字第 10805003170 號函暨「夏月節電期間縣市節能示範競賽推廣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2. 本案經濟部能源局於 108 年 6 月 13 日核定本計畫補助經費 700 萬元整。本計畫預計本(108)年 8 月份完成發包，並依與能源局契約規定，本年預計向能源局請領第一、二階段補助經費，即為核定補助經費之 70%，爰本次編列墊付經費 490 萬元，餘經費 210 萬元納入 109 年預算編列。 3. 茲因 108 年預算未及編列是項經費 490 萬元(中央款)，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45 點、第 46 點規定辦理 108 年度墊付案，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科目「公用事業-公用事業管理(490 萬元)」項下辦理轉正。		
辦法	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		
決議			



第 15 案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8 月份臨時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 單位	人事處	類 別	法規
案由	修正「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組織規程」，提請審議。		
說明	一、查本府 108 年 7 月 16 日府人力字第 1084611415 號函示，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1 條修正，所屬稅捐稽徵局更名為稅務局(108 年 6 月 6 日生效)，並以 108 年 7 月 19 日府人力字第 1084611427 號函同意該局修正全銜為「新竹縣政府稅務局」，並擬具「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二、本案奉准免提法規審查小組審議及免除預告程序。 三、本案修正重點說明，條列如次： (一) 名稱修正為：新竹縣政府稅務局組織規程。 (二) 規程第二條：「本局」修正為「新竹縣政府稅務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 編制表減列「辦事員」2 名，改置「助理稅務員」2 名：為區分一般人員及稅務人員，及為符合業務同質性，職稱相同之一致性原則，原置財稅行政職系辦事員（委任第 3 職等至第 5 職等）改置為助理稅務員。 四、檢陳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條文與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編制表修正草案及對照表各 1 份。		
辦法	本案審議通過後，移行政處辦理發布事宜。		
決議			



第 16 案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8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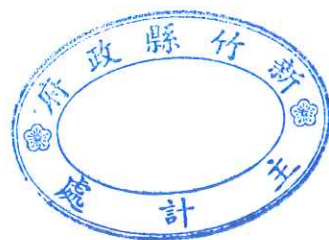
提案單位	教育處	類別	法規類
案由	訂定「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6 月 1 日公告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4 條及國民教育法第 20-1 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於 108 年 4 月 17 日本府法規審查小組 108 年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依會議決議修正完竣。 三、本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完成預告程序，並簽請縣座核定縮短預告時間為兩週，無人提出異議。 四、檢陳「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草案條文各 1 份。		
辦法	本案審議通過後，移行政處辦理發布事宜。		
決議			



第 17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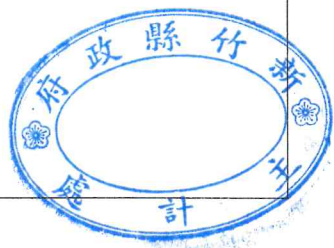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8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 單位	工務處	類 別	工務類
案由	有關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核定 108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新竹縣五峰鄉社區通學巴士案因本府 108 年預算未編列 86 萬元（中央款），擬請同意於 108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水利業務－水利工作－水利管理科目項下轉正。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108 年 6 月 6 日水北保字第 10850032770 號函辦理。 二、108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新竹縣五峰鄉社區通學巴士案所需經費由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核定 86 萬元（中央款）。 三、因本府 108 年是項預算未編列，擬請同意 108 年預算未編列 86 萬元（中央款）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108 年墊付案，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水利業務－水利工作－水利管理科目項下轉正。		
辦法	本案提縣務會議通過後，送請議會審議		
決議			



第 18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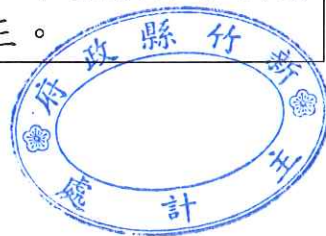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8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類別	環保類
案由	經濟部核定補助本縣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次提報案件「頭前溪生態公園水環境改善計畫」經費 2628 萬 2000 元，其中 108 年度工程費 1250 萬元擬請同意於 108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環境保護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環保設備」科目項下轉正。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 108 年 6 月 28 日經授水字第 10820209670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2628 萬 2000 元(規劃設計費 128 萬 2000 元，108 年及 109 年工程費各 1250 萬元)，中央補助款 2050 萬元，本府配合款 578 萬 2000 元。 三、竹東生態公園自啟用至今，已運作 15 年餘，多項設施及環境受時間影響，部分設備已老舊，甚至部分區域已失去原有功能，惟因經費不足致使原有美景荒廢，亦屢有設施遭受破壞，故爭取經費回復生態公園原有風貌，施作項目包含:水源引流設施改善、景觀生態池修補工程、既有停車空間及步道改善、園區內導覽、指示牌更新等工程。 四、前揭 108 年工程費 1250 萬元(中央補助 975 萬元，本府配合款 275 萬元)，茲因 108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108 年度墊付案，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環境保護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環保設備」科目項下轉正。		
辦法	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		
決議			

第 19 案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8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	工務處	類別	工務類
案由	有關經濟部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鹽港溪上游生活圈水環境景觀改善計畫」及「鳳山溪及牛埔溪水月意象整體環境景觀營造計畫」2 子案因本府 108 年預算編列不足 1 億 7,990 萬 3,000 元（中央款），擬請同意於 108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水利業務-水利工作-灌溉排水工程歸墊轉正。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 108 年 6 月 28 日經授水字第 10820209670 號辦理。 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鹽港溪上游生活圈水環境景觀改善計畫」及「鳳山溪及牛埔溪水月意象整體環境景觀營造計畫」2 子案所需總經費由經濟部分二個年度核定，共計新台幣 3 億 7,485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為 2 億 9,238 萬 7,000 元，地方配合款為 8,246 萬 7,000 元，其中 108 年度為 2 億 3,064 萬 4,000 元（中央款 1 億 7,990 萬 3,000 元，地方配合款 5,074 萬 1,000 元），明細如下。 1. 鹽港溪上游生活圈水環境景觀改善計畫：108 年度中央款 6,741 萬 9,000 元（由寶山鄉公所提案及辦理，本案地方配合款部份由寶山鄉公所支應 1,901 萬 5,000 元）。 2. 頭前溪整體水岸環境營造計畫-鳳山溪及牛埔溪水月意象整體環境景觀營造計畫：108 年度中央款 1 億 1,248 萬 4,000 元（由竹北市公所提案及辦理，本案地方配合款部份由竹北市公所支應 3,172 萬 6,000 元）。 三、因本府 108 年是項預算未編列，擬請同意 108 年預算編列不足 1 億 7,990 萬 3,000 元（中央款）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108 年墊付案，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水利業務-水利工作-灌溉排水工程科目項下轉正。		



辦法	本案提縣務會議通過後，送請議會審議
決議	